

#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长环罚字（2024）DH8 号

德惠市东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22018368336243X5

地址：德惠市饮马河大坝南 300 米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宁振伟

我局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1. 你单位进水总管自动监测设备未与长春市在线监控平台联网运行，根据《排污许可证（副本）》“表 14 进水自行监测信息表”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水处理》（HJ1083-2020）“5.1.1 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其他生活污水处理厂 表 1 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其他生活污水处理厂进水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 注：进水总管自动监测数据须与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平台联网”的规定，属于未按照排污许可证和有关标准规范依法开展自行监测；

2. 你单位一期工程在 2024 年 5 月新增尾水湿地脱氮项目，该项目未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 现场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两份，证明执法人员身份合法性且符合双人执法；
- 2024 年 6 月 28 日现场检查（勘察）记录 1 份，视频 1 份，证明 2024 年 6 月 28 日现场检查时，德惠市东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安装的进水在线监测设备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与长春市在线监控平台联网，尾水湿地脱氮项目未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事实；
- 2024 年 6 月 28 日调查询问笔录 2 份，证明德惠市东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安装的进水在线监测设备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与长春市在线监控平台联网，尾水湿地脱氮项目于 2024 年 5 月开始投入使用但未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事实；
- 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1 份，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2 份，证明德惠市东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法定代表人的身份和被授权委托人的身份；
- 授权委托书 1 份，证明法人授权委托的事实；
- 德惠市东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副本（第 1 页）复印件、《长春市 2024 年环境监管重点名录》（第 1 页、第 2 页、第 22 页）复印件，证明德惠市东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是重点排污单位；

7. 德惠市东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副本（第 60 页、第 61 页）复印件、《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水处理》（封面及第 2 页）复印件，证明排污许可证和有关标准规范对城镇污水厂（德惠市东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总管依法开展自行监测的具体要求；

8. 近一个月的德惠市东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一期排水在线监测数据，证明该公司一期污水达到排放标准，不存在逃避监管的行为。

一、你单位进水总管自动监测设备未与长春市在线监控平台联网运行，根据《排污许可证（副本）》“表 14 进水自行监测信息表”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水处理》（HJ1083-2020）“5.1.1 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其他生活污水处理厂 表 1 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其他生活污水处理厂进水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 注：进水总管自动监测数据须与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平台联网”的规定，属于未按照排污许可证和有关标准规范依法开展自行监测的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有关标准规范，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原始监测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5 年。”的规定。

我局于 2024 年 7 月 31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长环罚告字（2024）DH7 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截至 2024 年 8 月 7 日，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及举行听证要求。

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五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五）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自行监测；”的规定，参照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规范适用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指导意见》“一、适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原则和制度（一）基本原则。3. 过罚相当原则。”，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捌万元整。

二、你单位一期工程在 2024 年 5 月新增尾水湿地脱氮项目，该项目未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重点排污单位还应当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规定。”的规定。

我局于 2024 年 7 月 31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长环罚告字（2024）DH7 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截至 2024 年 8 月 7 日，你单位未提出陈述

申辩及举行听证要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二）未按照规定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的规定，参照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规范适用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指导意见》“一、适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原则和制度（一）基本原则。3. 过罚相当原则。”，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壹拾万元整。

综上，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1. 对你单位进水总管自动监测设备未与长春市在线监控平台联网运行的违法行为罚款人民币捌万元整；

2. 对你单位尾水湿地脱氮项目，该项目未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违法行为罚款人民币壹拾万元整；

合计，罚款人民币壹拾捌万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长春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长春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8 月 8 日